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58號

聲 請 人 林志豪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家事非訟事件應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，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(下同)1,500元。此項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規定甚明；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月8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並未繳納費用。本院於114年1月15日通知聲請人於收受通知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聲請人經合法通知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通知書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是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宋鳳菁